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4年6.30 (未经审计)	2013年12.31 (经审计)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R1 International Pte Ltd、海南农垦现代农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65,792,279.75	-65,310,37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792,279.75	65,310,375.0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 2014 年财政部发布的各项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1日